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4)粤01清申53-1号

广州名杰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案由审判员曲卫东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张蕾蕾、王璇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法官助理王金燕，书记员曾乐平。本院于2024年9月6日上午10:00在第51法庭进行听证，请携带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准时出席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请你公司依时出席听证，若不到庭本院将依法处理。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

书面材料邮寄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破产法庭

联系人：曾乐平书记员 83210926。